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四次（六／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3項議程

鄒興華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張麗君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海明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盧惠玲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 因事缺席者

#####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 會議內容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陳恒鑾議員、陶桂英議員及陳耀星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第一期）

（文體第 39/09-10 號文件）

6.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文件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香港科技大學代表：

(1)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

(2)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廖迪生教授

(3)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張麗君女士

(4)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李海明先生及盧惠玲女士

（按：邱錦平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7. 鄒興華先生及廖迪生教授介紹文件及簡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類別，並請委員鼓勵區內居民和團體就普查提出申報及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便普查隊跟進。

(按：邱錦平先生及林發耿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及二時四十一分離席。趙葭甫議員及蔡子民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及二時四十八分到席。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離席。)

#### V 第4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8.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合辦的“荃城歌舞賀新春”已於二月二十一日順利完成，觀眾反應熱烈。小組與活動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舉辦了多項活動，為區內文藝愛好者及團體提供表演平台。小組在下個年度會繼續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區內居民參與。

##### (B) 活動工作小組

9. 主席報告，小組於二月十九日與彩虹藝術團合辦“曲苑歌藝賀新春”活動，並於三月十日與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及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合辦“閩劇折子精萃匯演”活動。小組在下個年度會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各項免費文娛節目。

#####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

10.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

11. 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

12. 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

13.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09-10，至今已參與九場比賽，排行聯賽榜第四位。足球會在下個年度會招募更多年輕球員，期望可爭取更理想的成績。

#### VI 第5項議程：其他事項

14. 周松東先生報告，第二十四屆荃灣藝術節會於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舉行，藝術節統籌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現正商討藝術節活動的內容，待訂定各項預算開支後會向秘書處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

(會後按：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九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荃灣區議會於三月三十日的會議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批核款額為745,536元。)

15. 秘書報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批核的所有旅行活動已於三月一日前舉行，但有一個地區團體的旅行活動會延至三月十四日舉行。由於秘書處在審核有關申請時，未能即時知會該團體活動須於三月一日前舉辦，秘書處諮詢主席後，同意批准該團體的旅行撥款申請，惟此僅屬特殊個案，不能引為先例。

16. 鄒秉恬議員表示，青衣公園的噪音問題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並詢問主席應在本委員會抑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17. 主席表示，青衣公園的噪音問題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上有關設施不在荃灣區內，認為不適宜在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18. 鍾偉平議員表示，青衣公園位於葵青區，他建議鄒秉恬議員將此事轉介葵青區議會或政府相關部門跟進。

19. 委員備悉下列四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40/09-10 號文件，)；
- (2) 節目評估報告  
(文體第 41/09-10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42/09-10 號文件)；以及
- (4)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文體第 43/09-10 號文件)。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八日。

## VII 會議結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